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汇编

2003

11
I 91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汇编 20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吴学金

版式设计:朱启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2

ISBN 7-01-004232-2

I. 中… II. 全… III. 法律-汇编-中国-2003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095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

2003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FALÜ HUIBI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635 毫米×927 毫米 1/16 印张:13

字数:138 千 印数:0,001-7,000 册

ISBN 7-01-004232-2 定价:24.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出 版 说 明

1979 年以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指引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为了适应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已经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79—1984)》、《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85—1989)》、《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0—1994)》、《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5—1999)》、《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0)》、《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2)》。现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3)》。

这本汇编包括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在 2003 年内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 制 工 作 委 员 会

2004 年 1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7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191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十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人选的表决办法	19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 定任命的办法	19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 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198
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1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 的监督管理职责的决定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3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

(2003 年 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关衔等级的设置
- 第三章 关衔的授予
- 第四章 关衔的晋级
- 第五章 关衔的保留、降级、取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关队伍建设,增强海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感、荣誉感和组织纪律性,有利于海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海关实行关衔制度。海关总署、分署、特派员办公室、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和办事处的国家公务员可以授予海关关衔。

海关缉私警察实行人民警察警衔制度。

第三条 关衔是区分海关工作人员等级、表明海关工作人员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海关工作人员的荣誉。

第四条 海关工作人员实行职务等级编制关衔。

第五条 关衔高的海关工作人员对关衔低的海关工作人员,关衔高的为上级。当关衔高的海关工作人员在职务上隶属于关衔低的海关工作人员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第六条 海关总署主管关衔工作。

第二章 关衔等级的设置

第七条 海关关衔设下列五等十三级:

- (一)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
- (二)关务监督:一级、二级、三级;
- (三)关务督察:一级、二级、三级;

(四)关务督办:一级、二级、三级;

(五)关务员:一级、二级。

第八条 海关工作人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关衔:

(一)署级正职:海关总监;

(二)署级副职:海关副总监;

(三)局级正职:一级关务监督至二级关务监督;

(四)局级副职:二级关务监督至三级关务监督;

(五)处级正职:三级关务监督至二级关务督察;

(六)处级副职:一级关务督察至三级关务督察;

(七)科级正职:二级关务督察至二级关务督办;

(八)科级副职:三级关务督察至三级关务督办;

(九)科员职:一级关务督办至一级关务员;

(十)办事员职:二级关务督办至二级关务员。

第三章 关衔的授予

第九条 关衔的授予以海关工作人员现任职务、德才表现、任职时间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第十条 海关招考录用海关工作人员或者从其他部门调任海关工作人员,在确定职务后授予相应的关衔。

第十一条 关衔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批准授予:

(一)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一级关务监督、二级关务监督由国务院总理批准授予;

(二)三级关务监督至三级关务督察,由海关总署署长批准授予;

(三)海关总署机关及海关总署派出机构的一级关务督办

以下的关衔由海关总署政治部主任批准授予；

(四)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的一级关务督办以下的关衔由各直属海关关长批准授予。

第四章 关衔的晋级

第十二条 二级关务督察以下关衔的海关工作人员,在其职务等级编制关衔幅度内,按照下列期限晋级:

二级关务员至一级关务督办,每三年晋升一级;

一级关务督办至一级关务督察,每四年晋升一级。

第十三条 二级关务督察以下关衔的海关工作人员,晋级期限届满,经考核具备晋级条件的,应当逐级晋升;不具备晋级条件的,应当延期晋升。在工作中有突出功绩的,经批准可以提前晋升。

第十四条 一级关务督察以上关衔的海关工作人员晋级,在职务等级编制关衔幅度内,根据其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实行选升。

第十五条 海关工作人员提升职务,其关衔低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关衔的最低关衔的,应当晋升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关衔的最低关衔。

第十六条 关务员晋升关务督办,关务督办晋升关务督察,关务督察晋升关务监督,经培训合格后,方可晋升。

第十七条 关衔晋级的批准权限适用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五章 关衔的保留、降级、取消

第十八条 海关工作人员退休后,其关衔予以保留,但不得佩带标志。

海关工作人员调离、辞职或者被辞退的,其关衔不予保留。

第十九条 海关工作人员因不胜任现任职务被调任下级职务的,其关衔高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关衔的最高关衔的,应当降级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关衔的最高关衔。关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原关衔的批准权限相同。

第二十条 海关工作人员受到降级、撤职行政处分的,应当相应降低关衔。关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原关衔的批准权限相同。关衔降级后,其关衔晋级的期限按照降级后的关衔等级重新计算。

关衔降级不适用于二级关务员。

第二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受到开除行政处分的,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其关衔相应取消,并且不再履行批准手续。

退休的海关工作人员犯罪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四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申领和发放
- 第三章 使用和查验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证明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的身份,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便利公民进行社会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三条 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

公民身份号码是每个公民惟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

第四条 居民身份证使用规范汉字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数字符号填写。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居民身份证用汉字登记的内容,可以决定同时使用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文字或者选用一种当地通用的文字。

第五条 十六周岁以上公民的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为十年、二十年、长期。十六周岁至二十五周岁的,发给有效期十年的居民身份证;二十六周岁至四十五周岁的,发给有效期二十年的居民身份证;四十六周岁以上的,发给长期有效的居民

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自愿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发给有效期五年的居民身份证。

第六条 居民身份证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统一制作、发放。

居民身份证具备视读与机读两种功能,视读、机读的内容限于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项目。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章 申领和发放

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八条 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第九条 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迁入内地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的,以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并被批准加入或者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时,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十条 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

第十一条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

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

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使用和查验

第十三条 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

- (一)常住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 (二)兵役登记;
- (三)婚姻登记、收养登记;